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I) 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
(II) 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 (4)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19.05%的股權。此外，兵裝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100%的股權及長安汽車18.72%的股權。裝備財務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兵裝集團持有裝備財務22.9%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12.46%的股權。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為提供適當水平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2021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并將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22年及2023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21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框架協議下2021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 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包括2021年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1年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和第19A.39A條以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1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詳情，連同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和物流服務；
- (2) 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物流服務；及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於2020年11月4日，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了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南京住久將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美集物流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74%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分別持有南京住久67%和33%的註冊資本，而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49%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寶鋼住商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提供適當水平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2021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關於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發佈公告及（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有關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及物流服務，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由於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及物流服務，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和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由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對應之使用權資產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HK\$3,000,000，因此，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述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

寶鋼住商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下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為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續簽了框架協議。

本公司延續了過往三年採取的內控措施，為提供適當水平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2021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并將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

立股東的批准。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 2022 年及 2023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22 年及 2023 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 2022 年及 2023 年之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 25.44% 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 19.05% 的股權。此外，兵裝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 100% 的股權及長安汽車 18.72% 的股權。裝備財務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兵裝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22.9% 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 12.46% 的股權。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 0.81% 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15.90% 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及中國長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 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及
- (2) 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有關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主要向長安集團提供入廠物流、出廠物流、售後物流、國際物流和流通加工（主要為輪胎分裝）。

就物流行業而言，中國市場上汽車生產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聯合較為普遍。大部分物流服務通常由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關聯實體提供。本集團亦不例外，長安集團乃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物流，依賴於長安集團的汽車產銷情況，長安集團汽車產銷波動無疑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因此，本公司很清楚地認識到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且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本集團或會受到的風險，本集團采取了以下措施：

- 保持配送中心及/或倉儲設施供其他獨立客戶使用的靈活性；
- 通過深入拓展售後物流業務、汽車後市場業務拓展汽車全產業鏈業務。售後物流業務以及汽車後市場物流業務可以獨立提供，將不會受到長安集團業務波動的影響；及
- 拓展新能源汽車、二手車等新市場，減少對長安集團業務的依賴。

此外，過去幾年，本集團採取了“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總體發展戰略，簡而言之，本集團將（1）鞏固傳統業務，即與長安集團的汽車物流業務：傳統業務乃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根基。由於與長安集團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因此本集團需要首先鞏固傳統業務，穩定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2）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除傳統業務外，本集團利用自身在汽車物流方面的優勢以及遍佈全國的廣泛的物流服務網絡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從而降低長安汽車銷量波動帶來的影響；及（3）拓展非汽車物流業務：考慮到汽車行業固有的波動性，本公司認為增加業務多樣性，探索來自其他及非關連方的收入來源從而降低客戶過度於單一行業集中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風險，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為了均衡客戶來源，動員員工在市場拓展方面的積極性，本公司特設市場開發獎金以茲激勵、獎勵市場開發人員。獎勵因與獨立第三方拓展的業務性質及利潤不同而不同。本公司將不時對專項工作組取得的成果以及獎勵方案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經過以上不懈努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之間的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03,400萬元、人民幣84,600萬元及人民幣76,800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6%、16.5%及17.69%。如該等數據所示，本集團於過去幾年本集團在降低對長安集團交易依賴性方面一直在不斷進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的之間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8億元（經審計）及人民幣6.62億元（未經審計），約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的17.69%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收入的19.47%。以上數字顯示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增加約1.78%。

本集團將會堅持“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發展戰略，繼續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以及非汽車物流業務，降低對長安集團的依賴性。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 (4)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有關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4.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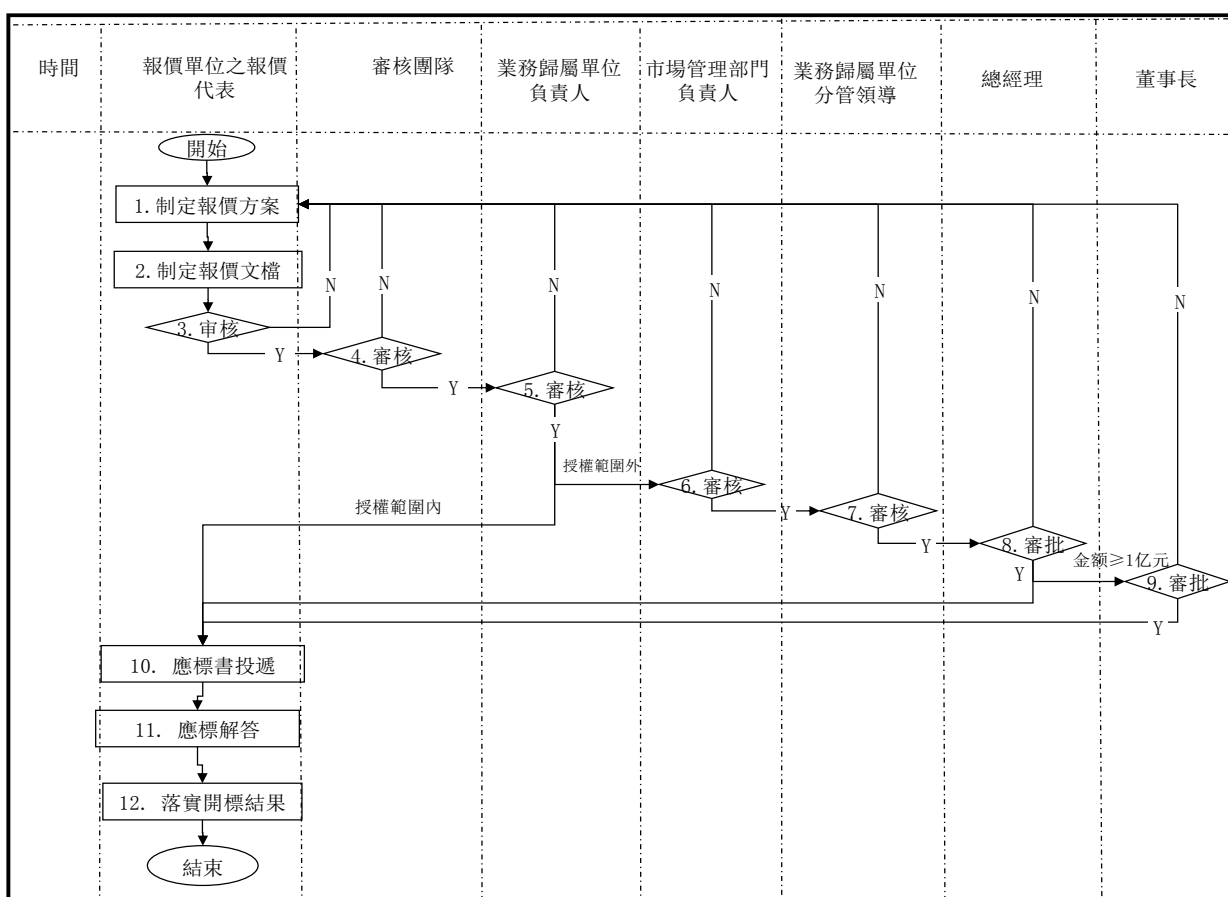
-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已經外包的物流業務的價格多採用內部比價方式確定，新外包的物流業務多採用招標方式確定。
- (2) 如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將通過招標方式定價，則本公司將遵循招標報價程序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的關鍵步驟如下：

(i) 編制招標報價文件的各方職責:

角色名稱	職責	對應職位/崗位
各報價單位之報價代表	<p>獲取客戶的招標文件或意向後，報價代表負責，</p> <p>(1) 將項目根據客戶分類原則(重要客戶由本公司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進行處理，其他相關事業部自行推進)傳遞給具體部門，並對報價過程中需要澄清的事項與客戶進行溝通、回饋；</p> <p>(2) 負責收集整理經批准後的技術、操作和商務方案，按客戶的報價要求準備好相應的報價資料，跟进开标进程并对客户提出的任何质询进行应标解答。</p>	市場開發經理、商務專員、市場專員、市場主管
審核團隊	審核團隊負責商務報價方案審核，經營風險評估及成本控制。	市場經理、商務經理
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	<p>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p> <p>(1) 操作方案的擬定和審核；擬定技術方案；并就客户就业务操作方面的质询进行回应；</p> <p>(2) (如有) 審批授權範圍內的投標報價，項目進行的同時向市場與客戶服務中心報備。</p>	總監、副總監、商務經理
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	<p>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負責審核，</p> <p>(1) 利潤率<5%的項目；</p> <p>(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及</p> <p>(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p>	總監
業務歸屬單位分管領導	<p>業務歸屬單位分管領導負責進一步審核，</p> <p>(1) 利潤率<5%的項目；</p> <p>(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及</p> <p>(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p>	公司分管領導

<p>總經理</p>	<p>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批准，</p> <p>(1) 利潤率<5%的項目；</p> <p>(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及</p> <p>(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p>	<p>總經理</p>
<p>董事長</p>	<p>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審批預估收入人民幣 1 億元以上所有項目。</p>	<p>董事長</p>

(ii) 招標報價流程圖



(3) 有關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本集團必須遵守招標比價採購管理程序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

(4) 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 (5) 提供物流服務採用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時，本集團會先向潛在客戶收集物流服務相關技術規範及操作要求等在內的必要信息，然後基於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在釐定價格時，會考慮與服務相關的所有直接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及其他管理費用等），然後再添加利潤。利潤率為本集團的毛利率。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時負責審核定價的相關人員請參照上述(2)(i)條。
- (6)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7)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該等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8)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文件，从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並及時加以改進。
- (9) 本公司的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門對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 審計與法務中心、各個業務發生單位、財務運營中心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2) 財務運營中心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與法務中心；(3) 審計與法務中心根據財務運營中心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並向公司領導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並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上市規則重新調整上限。
- (10)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與法務中心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1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21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上限及依據	<p>歷史數據</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4,187,495,000元，</p>	<p>歷史上限（2018-2020年）</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0元</p>	<p>建議上限（2021年）</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100,000,000元</p>

	<p>人民幣 3,482,580,000 元 及 人民幣 2,686,210,000 元</p>	<p>及 人民幣 4,060,000,000 元</p>	<p>3%，此次乃中國汽車市場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的首次下跌，2019 年再跌約 8.2%。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於 2019 年的表現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長安汽車與福特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長安福特由於未能在激烈的國內市場競爭中向市場投入新產品，長安福特 2019 年汽車銷量同比降低約 51.3%，市場表現尤為慘淡。所幸 2020 年中國汽車市場在新冠病毒爆發的情況下依然觸底反彈。中國汽車市場在 2020 年 2 月份短暫下跌後呈現恢復之勢。長安汽車的恢復速度更是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作為長安汽車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希望抓住時機於 2021 年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預估交易增量；及(3)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汽車市場的波動以及 2021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潛在的新車發行帶來的增長勢頭。經考慮以上因</p>
--	--	----------------------------------	--

				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2.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2020 年）	建議上限（2021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61,691,000 元，人民幣 69,517,000 元 及 人民幣 52,76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人民幣 25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95,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本公司已經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中國長安旗下成員企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考慮到國內汽車市場逐步恢復，本公司希望未來一年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以最大化本集團收入。釐定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

				<p>的預估交易額；(2) 與中國長安聯繫人重慶青山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青山工業」)拓展的入廠物流新業務於 2021 年預計產生的預估交易增量；及(3) 根據本公司與青山工業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計劃於 2021 年與青山工業拓展的成品重慶市內運輸以及長途運輸業務產生的預估交易額。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 2021 年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交易 2021 年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p>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本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除民生實業外，本集團有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水路運輸合同。水路運輸價格因不同的線路等因素而不同。本公司會會獲取包括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在內的至少三家供應商的費用報價，比較每條線路的價格以及即將提供的服務。</p>			
	建議上限和依據	<p>歷史數據</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202,450,000 元，</p>	<p>歷史上限（2018-2020 年）</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人民幣 70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265,000,000 元</p>	<p>建議上限（2021 年）</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250,000,000 元</p>

	人民幣 216,470,000 元 及 人民幣 158,910,000 元		公司長江沿線直接資源的匱乏，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希望 2021 年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交易額以及年度上限利用率；(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及(3)長安汽車潛在物流需求增加帶來的預估採購額度的增量。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	---	--	--

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政策	<p>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 ●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 <p>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那些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p>
-------------	---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2020年）	建議上限（2021年）	確定2021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442,985,000元，人民幣348,630,000元及人民幣198,53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性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在兵裝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由於裝備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免費結算服務，本集團在裝備財務設有存款賬戶向主要供應商結算交易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1）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及2020年上限利用率及（2）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存款總額。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1億元，與裝備財務處的存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日存款餘額）僅佔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存款總額的不足25%。本公司認為通過將本集團的現金在裝備財務及中國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等中國其他持牌銀行機構之間進行分配，可使本集團在享受於裝備財務處進行免費結算的益處的同時，合理降低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財務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6. 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本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本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此外，根據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0年8月份汽車銷量增速11.6%，2020年9月份銷量約達257萬輛，增速12.8%，連續6個月呈現增長。因此，中國汽車市場呈現恢復跡象。此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長安汽車銷量月平均同比增速約達13.35%。考慮到國內汽車市場以及本公司主要客戶在經歷了2019年的低谷後出現反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把握趨勢最大化來自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1）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本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路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2）要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3）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長安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中國長安旗下有大約15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中國長安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集團加大了開拓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零部件業務的力度。目前，本集團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代表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

滾裝船和符合GB1589政策規定的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包括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并由中國銀保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兵裝集團成員公司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會的監管，并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ii)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iii)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 裝備財務的承諾；(b)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iv)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并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及

(v) 此外，作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審閱嘉林資本建議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下進行，且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50,590,000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94,070,000元，占本集團存款總額約22.8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503,900元，占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12.5%以及占本集團同期未經審計收入約0.015%。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8. 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同時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於框架協議內為存款交易提供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該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1)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兵裝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2)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3)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4)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6)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將(1)對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實行相較於對其他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更為嚴格的監控，指定專人每週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最高存款額度（包括利息）進行查詢統計，確保存款額度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2)不時向裝備財務獲取信用等級公告，了解裝備財務長期信用狀況以及違約風險水準。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作出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且裝備財務嚴格遵守中國銀保會對齊指標風險監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中包括）存款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82條和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1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有關存款交易的主要交易之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裝備財務之間簽訂的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下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協議下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將就投票結果發佈公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包括2021年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1年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和第19A.39A條以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1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詳情，連同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II.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及民生實業簽訂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及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為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及民生實業續簽了框架協議。此外，為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與寶鋼住商進行交易，南京住久於2020年11月4日與寶鋼住商續簽了框架協議。

本公司延續了過往三年採取的內控措施，為提供適當水平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

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2021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關於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發佈公告及（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2.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和物流服務；
- （2）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物流服務；及
- （3）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於2020年11月4日，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了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南京住久將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美集物流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74%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分別持有南京住久67%和33%的註冊資本，而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49%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寶鋼住商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分別持有南京住久67%和33%的註冊資本，而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49%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寶鋼住商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3. 本公司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請參照《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4. 2021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21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1.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和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p>			
保安保潔服務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2020年）	建議上限（2021年）	確定2021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7,305,000元，人民幣7,464,000元及人民幣4,18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220,000元，人民幣9,22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000,000元	中國長安的聯繫人長安物業為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自2014年起即為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為避免對日常業務運行造成不必要的干擾，維護日常業務操作的穩定進行，本公司希望繼續聘用長安物業為本集團庫房及辦公大樓提供保安保潔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1）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實際發生額以及截至2020年9月

				30日止9個月的交易額為基礎測算的2021年的預估交易額；及（2）本集團於2021年預計增加的保安保潔服務需求帶來的交易額在2021年的預估增量。經考慮以上歷史交易額，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動產租賃服務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2020年）	建議上限（2021年）	確定2021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2,519,000元， 人民幣1,342,000元及 人民幣53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人民幣1,8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2,600,000元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能夠更好的了解本集團對庫房以及堆場包括內部佈局、與業務量相匹配的尺寸大小，合適的地理位置等在內的各種要求。此外，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可提供的大部分不動產，尤其是庫房及堆場都位於本集團客戶的生產基地附近，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租賃不動產來滿足日常運營相對而言性價比更高。因此，為支持日常業務運營，本集團計劃於2021年租賃一個或多個位於中國大陸的不動產，總面積約為130畝，為期三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度之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2,600,000元，已經考慮了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可能簽訂的不動產租賃合同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物流服務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2020年）	建議上限（2021年）	確定2021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3,075,000元， 人民幣7,590,000元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人民幣12,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12,000,000元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長期以來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熟悉本集團的日常操作以及物流需求。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質量受到本集團的認可。因此，本集團希望繼續將

	人民幣 9,440,000 元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納入本集團的供應商庫，根據市場條件、運輸路線、運輸模式及服務報價等因素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時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經參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交易額，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	-----------------	--	--	---

2.1 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上限和依據	<p>歷史數據</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0 元， 人民幣 0 元 及 人民幣 0 元</p>	<p>歷史上限（2018-2020 年）</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10,000,000 元</p>	<p>建議上限（2021 年）</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5,000,000 元</p>	<p>確定 2021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p> <p>美集物流是一家集零售、汽車、消費品及工業物流為一體的國際物流企業，於包括亞洲在內的多個大洲均由業務操作。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時考慮到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相對較強的物流實力，美集物流一直以來都在探索與本</p>

				公司在中國大陸非汽車物流方面的合作。美集物流目前正在與本公司洽談業務，計劃向本集團部分轉包其承接的某紐交所上市全球 500 強企業的部分入廠物流業務。該項潛在業務合作目前正處於討論當中，是否發生有賴於本公司與美集物流的談判結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基於本集團獲得入廠物流業務的前提下，該項業務於 2021 年的預估交易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為本集團與美集物流的潛在合作提供了一定空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	--	---

2.2 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美集物流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2020 年）	建議上限（2021 年）	確定 2021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181,000 元， 人民幣 1,005,000 元 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5,000,000 元	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出口汽車零部件至中東，因此需要向本集團採購海外倉儲、清關及其他國際物流服務。美集物流在迪拜擁有先進的庫房、配送物流中心，並在全球包括

	人民幣 0 元			歐亞、環太平洋等主要貿易線路均有業務操作。考慮到美集物流相對較強的國際物流業務能力，本公司在疫情爆發之前已經在和美集物流進行業務洽談。雖然潛在業務合作自疫情爆發之後處於擱置狀態，本公司及美集物流計劃在疫情結束後恢復業務往來。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應適當保留一定額度以應對本集團於 2021 年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海外倉儲、配送及其他國際物流服務潛在的需求。
--	---------	--	--	---

3. 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上限和依	歷史數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歷史上限（2018-2020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建議上限（2021 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確定 2021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都向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

據	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9,088,000元， 人民幣17,503,000元及 人民幣7,74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人民幣23,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元	以補充其在公路、鐵路及多式聯運等方面的運力。本集團通常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短駁運輸服務，將貨物運送至始發港供滾裝船運輸或在滾裝船抵達目的港後運送貨物至指定地點。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希望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歷史交易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估交易額。因此，董事會認為2021年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	---	--	----------------	--

4. 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南京住久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南京住久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南京住久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南京住久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南京住久的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南京住久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南京住久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南京住久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南京住久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南京住久無法選擇定價政策，南京住久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南京住久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歷史上限（2018-2020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建議上限（2021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確定2021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寶鋼住商多年以來一直與南

<p>和依據</p>	<p>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7,631,000 元， 人民幣 4,914,000 元 及 人民幣 3,280,000 元</p>	<p>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7,000,000 元</p>	<p>止年度為 人民幣 7,000,000 元</p>	<p>京住久存在業務往來，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鑒於與寶鋼住商之間的業務可以帶來穩定的收入，南京住久希望保持與寶鋼住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寶鋼住商生產汽車零部件鋼材料、對金屬材料進行加工，主要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特別是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提供鋼材。截至2018、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上限與截至2018、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發生額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物流服務價格的下跌以及汽車市場下行導致長安馬自達鋼材需求量減少等原因造成。釐定2021年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截至2018、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發生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發生額。此外，計算2021年建議上限時，董事亦考慮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汽車市場的潛在波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5. 2021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和利益

本集團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一直以來都有業務往來，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也已合作多年。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互相信任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希望維持這種關係以確保日常經營的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南京住久繼續與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

中國長安的聯繫人長安物業為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會員單位，具備豐富的物業管理經驗。本集團認為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主要向長安物業）採購保安保潔服務可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全面及高水平的保安保潔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操作項目的日常運營的順利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對本集團就租賃的不動產的要求較為熟悉，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任何新的要求作出經濟高效的反應。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大部分庫房及場站所處地理位置優越，方便本集團儲存商品車及汽車零部件。此外，與中國長安進行不動產租賃交易可給予本集團穩定性，降低適用庫房及場站短缺的潛在風險。此外，本集團保留了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包括庫房以及場站等不動產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旺季時本集團客戶物流服務需求激增，本集團自有運力不足，無法提供足夠的物流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為了高效及時地向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本集團通常需要向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尋求外來支持。本集團認為中國長安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較為了解，能夠針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任何潛在的緊急要求作出迅速反應。董事認為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作為本集團眾多供應商中的一員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為廣泛的選擇範圍，本集團應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合作。

關於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作為一家具有先進的物流技術以及豐富經驗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美集物流加強了海外市場的開拓，其業務分支延伸至中國大陸、美國以及印度等地。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一直在中國大陸提供各種物流服務，包括為一家紐交所上市的全球五百強公司提供入廠物流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具有較強的物流服務能力，一直希望開拓非汽車物流以及境外市場來實現進一步發展。美集物流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願意與本集團進行合作。與美集物流合作不僅有利於本集團獲取美集物流的外包業務從而獲取收益，同時利於本集團及時了解先進的國際物流技術、一流的操作模式以及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從而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操作。董事認為與美集物流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長安福特以及長安汽車在美國、墨西哥、越南、菲律賓以及中東等國家和地區均存在業務。本集團需要向具備充足運力以及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的合格的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採購國際物流服務。美集物流可以提供從國際貨運到點到端的全套服務，包括貨物集運，倉儲，

以及配送管理等，且在多條國際貿易線路上進行業務操作。本公司認為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國際物流服務，有利於保證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此外，令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可為本集團將來選擇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加廣泛的範圍。因此，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擅長水路運輸，擁有滾裝船、輪船以及豐富的水路運輸網絡，使得其能於長江沿線正常運行。然而，為了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比如水路聯運，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不時需要向本集團採購包括短駁運輸、場站管理和公路運輸等物流服務。本集團是民生實業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的強項在於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符合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通過實現資源共享，強強聯合，以期實現民生實業和本集團互惠互利，加強合作，共同發展的局面。

關於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

寶鋼住商需要採購鋼材運輸等服務。南京住久一直以來都在為寶鋼住商提供鋼材運輸服務，其服務品質得到寶鋼住商的認可。此外，與寶鋼住商的業務一直以來比較穩定，董事認為南京住久應繼續為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以穩定業務來源，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達致以上2021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及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21年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該等框架協議及協議下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項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公平合理；且（3）簽訂框架協議及根據框架協議進行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之間有關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之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謝世康先生、石井崗先生和夏立軍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之間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協議下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與美集物流之間有關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和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和Man Hin Wai Paul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之間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之間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協議下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陳文波先生和陳曉東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協議下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並無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的含義

有關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及物流服務，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由於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及物流服務，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和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由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對應之使用權資產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HK\$3,000,000，因此，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述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

寶鋼住商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下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美集物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寶鋼住商主要從事汽車用零部件毛坯件的加工成型；鐳射拼焊加工製造；鋼材和其他金屬材料的加工及配套服務等。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保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保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定義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2月份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 2021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寶鋼住商」	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保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成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福特」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長安物業」	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受本公告內「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框架協議規管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即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告「2021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兵裝集團」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存款」	依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及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署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GB1589」	中國交通運輸部頒布的且不時修訂的規定（其中包括）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旨在整治超限超載車輛的國家政策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組成的委員會，以就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住久」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各項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告內「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所載之2021年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建議上限」	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和2021年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本住友」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1919年12月24日在日本成立的商業株式會社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0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